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民政局

承辦人：張庭豪

電話：07-7995678#5081

傳真：07-7192033

電子信箱：a1133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自字第11205634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52804219_11205634000A0C_ATTCH1.pdf、
52804219_11205634000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「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」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中華民國本(112)年10月30日以中選人字第11200260751號令訂定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112年11月2日高市選一字第11200019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令影本及「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」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本府民政局、各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